

鄂前政办发〔2022〕70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如下。

一、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

旗委副书记、旗人民政府旗长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杨颖新：领导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，分管审计局。

旗委常委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邱林：负责旗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财税金融、国资监管、教育体育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、城市管理、应急管理、外事及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旗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旗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旗金融发展研究中心）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旗财政局（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）、旗教育体育局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旗人民防空办公室、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）、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正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鹰骏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。

联系：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政协鄂托克前旗委员会、旗监察委员会、旗人民武装部、旗委保密机要局（旗委保密工作委员会、旗国家保密局、旗国家密码管理局）、旗总工会、共青团鄂托克前旗委员会、旗妇女联合会、旗残疾人联合会、旗档案史志馆、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前旗税务局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鄂尔多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鄂托克前旗营业部、旗消防大队、人民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、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鄂托克前旗监管组、中国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、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、邮政储蓄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、驻旗保险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、城川民族干部学院。

旗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政府党组成员敖日格勒：协助杨颖新

旗长负责文化旅游广电、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: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旗融媒体中心、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: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民族事务、农牧业农牧区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林草、大数据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旗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）、旗农牧局（旗乡村振兴局、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）、旗水利局、旗林业和草原局、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旗大数据中心、旗惠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:旗气象局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、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、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、公安局长魏振选: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安、信访、司法、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公安局、旗司法局（旗法律服务中心）、旗信访局。

联系:旗人民法院、旗人民检察院、旗国家安全局、旗交警大队、旗武警中队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宋晓磊: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管、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创业就业、民政救

助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旗蒙中医药管理局、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旗医疗保障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旗知识产权局）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旗民政局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:旗工商业联合会、旗红十字会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: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发展和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政务服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）、旗政务服务局、旗交通运输局。

联系: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、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公路工区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杨继强:协助杨颖新旗长负责工业经济、商务（贸易促进）、科技通信、招商引资、自然资源、统计、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工信和科技局（旗商务局）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统计局、旗能源局、鄂西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:上海庙经济开发区，旗科学技术协会，旗供电分公司，旗烟草专卖局（营销部），各驻旗、入园工业企业，各驻旗通信企业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分公司、中国

石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经营部等各类企业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武小芳（挂职）：协助尤建庆副旗长负责乡村振兴、大数据有关工作，协助杨继强副旗长负责工业信息化、科技、商务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旗农牧局（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）、旗大数据中心、旗工信和科技局（旗商务局）。

旗人民政府一级调研员尤俊宝：协助负责重大项目建设，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。

二、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AB角工作制度

（一）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AB角工作制度，是指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（A或B角）因外出学习、考察、出差、休假、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，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（B或A角）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。互为AB角的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原则上不同时休假、请假或外出。

（二）互为AB角的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经自行协商后，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，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。

（三）互为AB角的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要熟悉对方分管领域的工作思路、目标和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代办期间各项工作有效衔接、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互为AB角的副旗长（党组成员）要加强沟通，在协商代会、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，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做好工作衔接。

政府领导 AB 角对应表

A 角	B 角
邱 林	杨继强
敖日格勒	施 慧
尤建庆	武小芳
魏振选	宋晓磊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 日